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集刊

第三號

獾 猯 標 本 圖 說

盧作孚採集

林惠祥編述

南京

中華民國二十年

(1931)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集刊

第三號

獼猴標本圖說

盧作孚採集

林惠祥編述

南京

中華民國二十年

(1931)

## 例 言

- 一. 此項標本係由四川峽防局義勇隊深入該省西南邊境採集所得者;該局盧作孚先生特攜來滬,謁見子民先生,即以贈送本組以供研究及陳列;本組對於盧先生之熱心學術及該隊之探險精神,實深欽佩。
- 一. 此項標本甚有價值,惜盧君只附以一紙清單,不曾惠以說明書,故整理人祇能就標本本身研究,並參攷其他原始民族之標本而作推證。
- 一. 獼猴族之狀況與標本極有關係,似應並加稽攷,茲搜索新舊記載略加案語,附錄於後,以助說明。
- 一. 本篇完稿後,復經子民先生及審查員陳翰笙凌純聲兩先生指正,並蒙本組同人代為改景標本長度及接洽印刷,敬誌於此。

( 1 )

# 獬標本圖說目錄

例言

標本圖十七幀

導言：獬標種族略考

- 本文：第一號 刀及鞘  
第二號 皮甲  
第三號 盾  
第四號 大護手  
第五號 小護手  
第六號 箭  
第七號 箭筒  
第八號 弓桿  
第九號 槍頭  
第十號 槍鬚  
第十一號 骨飾繫刀帶  
第十二號 銅手環  
第十三號 銀耳飾  
第十四號 銀飾衣領  
第十五號 鹿衫  
第十六號 鹿毯  
第十七號 獨木鍋蓋  
第十八號 獨木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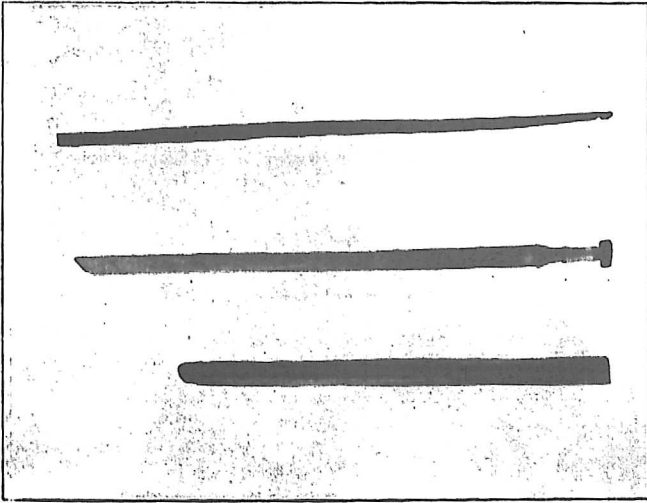
- 第十九號 獨木盃
- 第二十號 獨木罈
- 第廿一號 木杓
- 第廿二號 泥製烟斗
- 第廿三號 口琴
- 第廿四號 木喇叭
- 第廿五號 皮鼓
- 第廿六號 厭勝物

附錄一：關於獼猴之舊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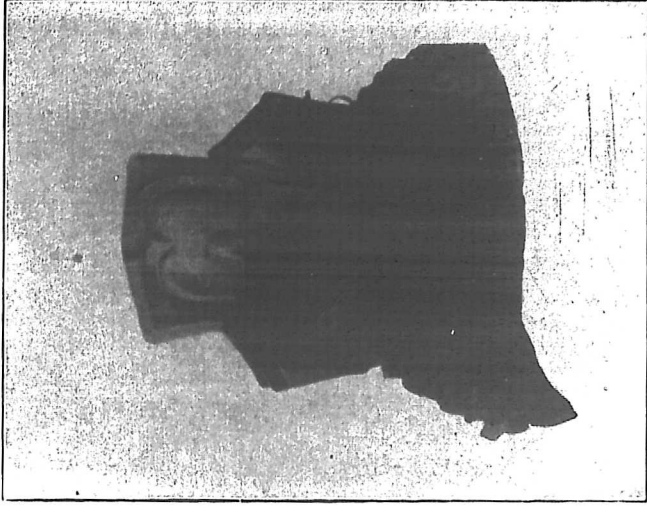
- (一) 獼猴總說
- (二) 黑獼猴
- (三) 白獼猴

附錄二：關於獼猴之新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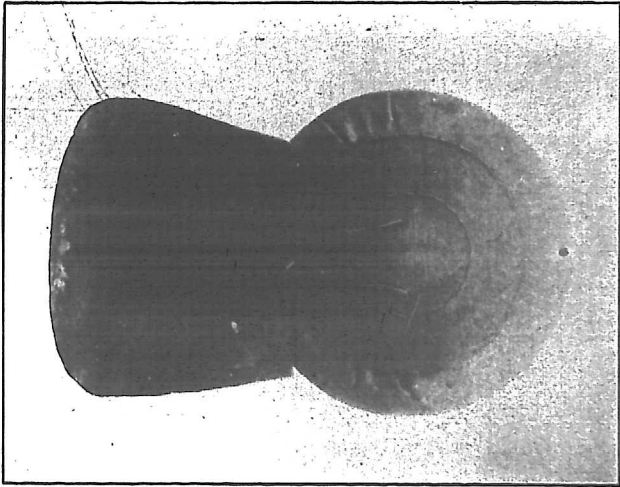
- (一) 四川西南 盧鼓驛 至 登象營 沿路  
獼猴狀況
- (二) 四川會理州 羅州山 之獼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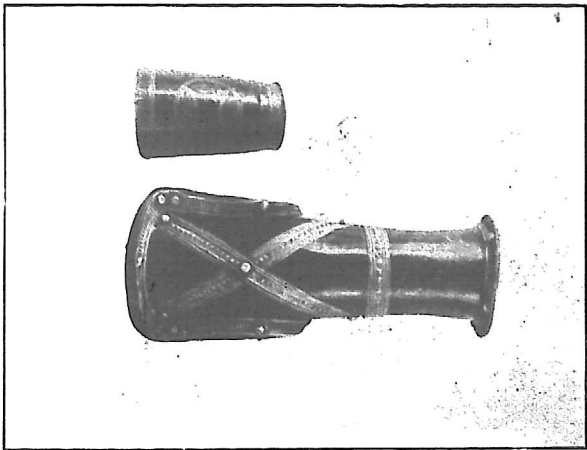
標本圖一  
左刀鞘, 中刀, 右弓桿  
A Sword with Sheath and a B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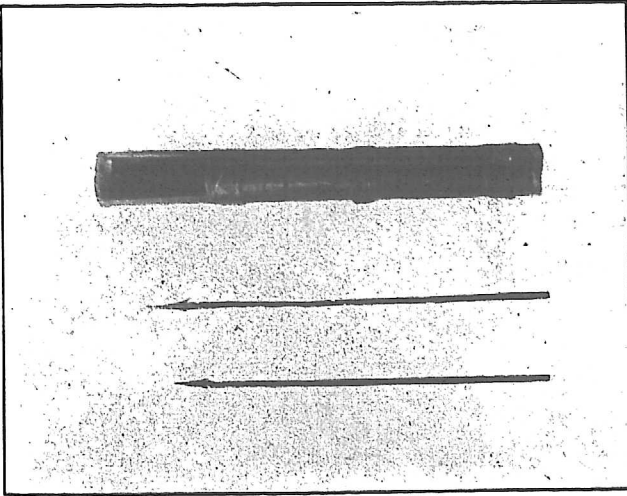
標本圖二 皮甲  
Leather Arm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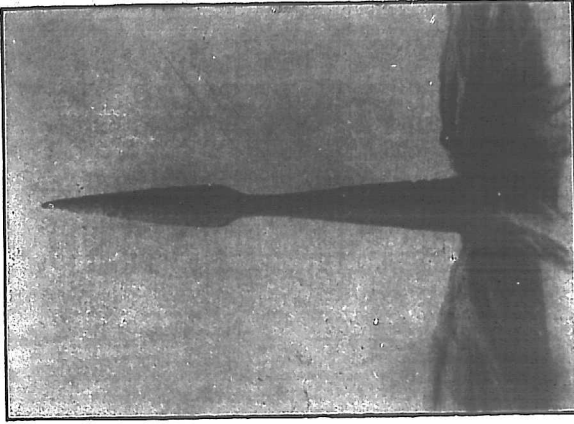
標本圖三 盾  
Wooden and Leather Shield



標本圖四  
左小護手,右大護手  
Leather Hand-pl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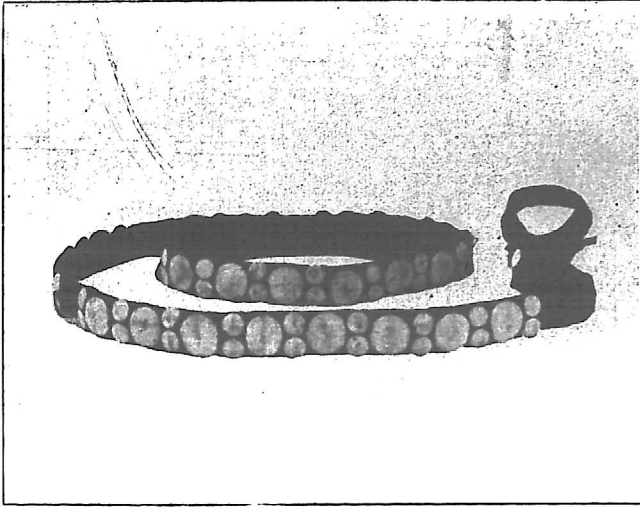


標本圖五  
左箭，右箭筒  
Arrows and Arrow-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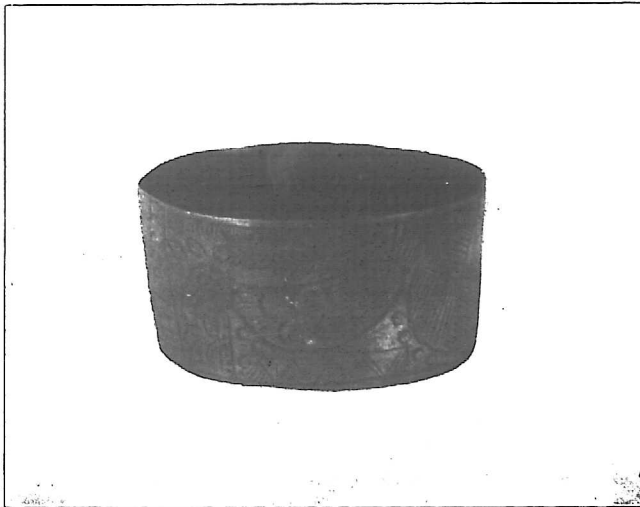


標本圖六 槍頭及槍囊  
Spear-head and Spear-tas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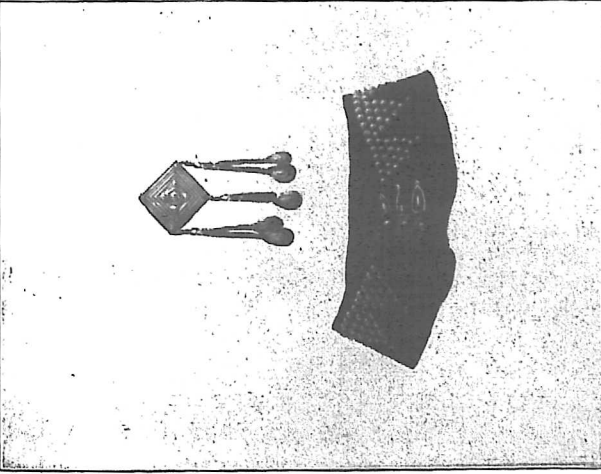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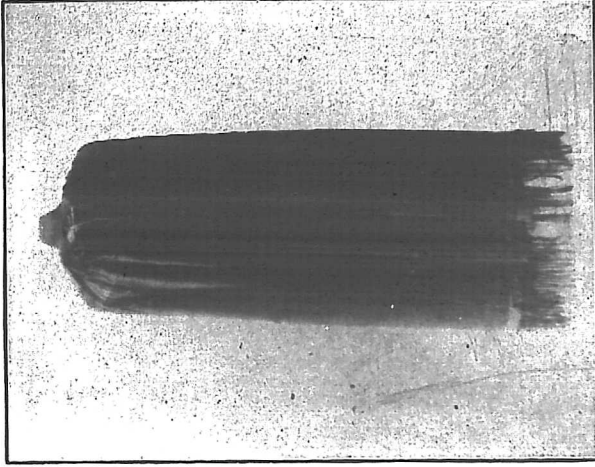
標本岡七 骨飾繫刀帶  
Rattan Sword-belt with Bone Orna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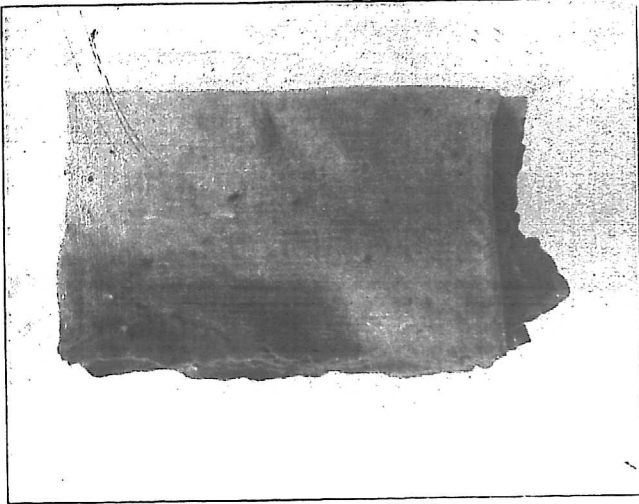
標本岡八 銅手環  
Brass Brace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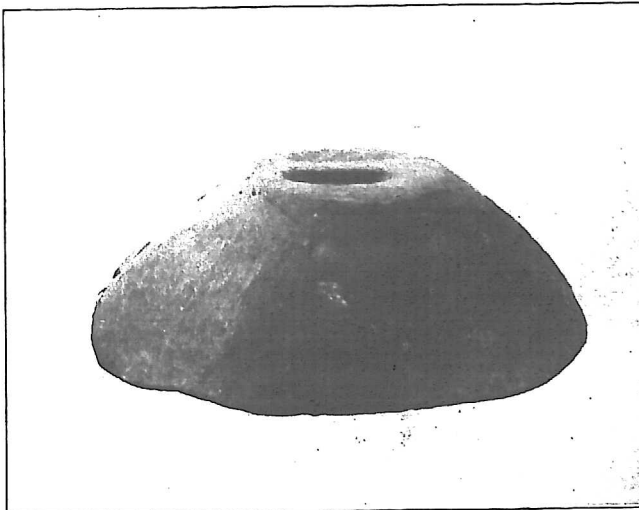
標本圖九 耳飾及衣領  
Ear-ring and Col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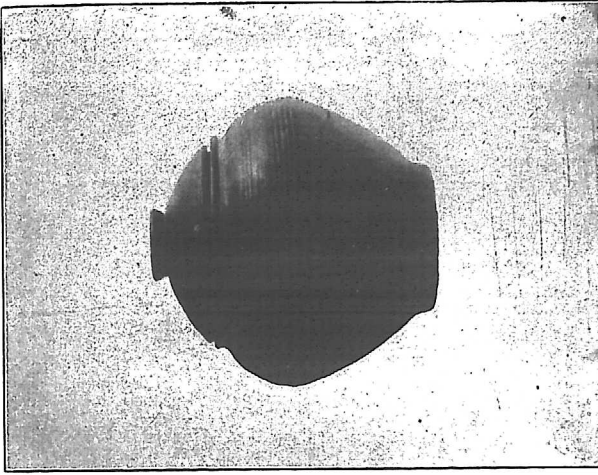
標本圖十 氈衫  
Woolen Gar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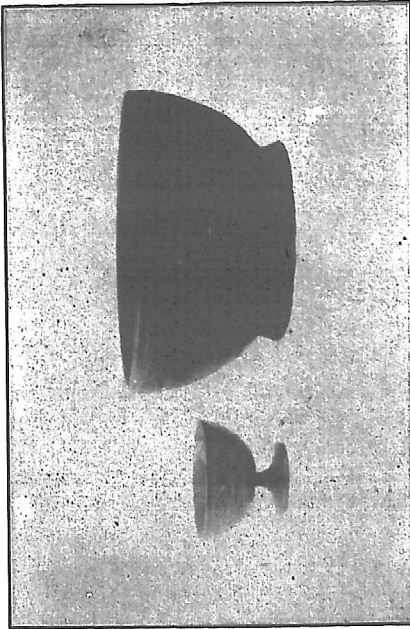
標本圖十一 氈毯  
Carp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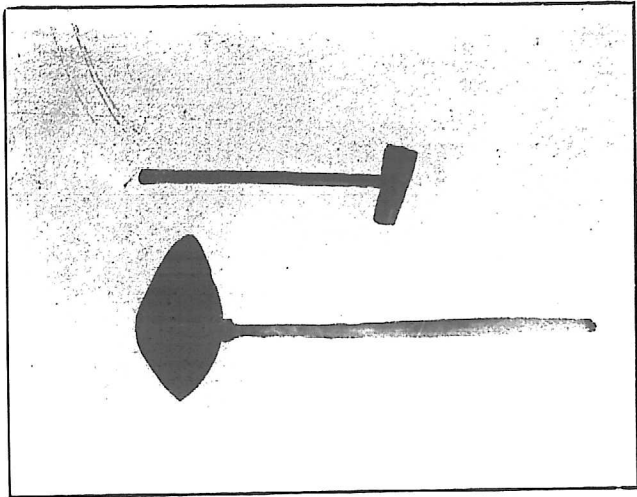
標本圖十二 獨木鍋蓋  
Wooden Pot-c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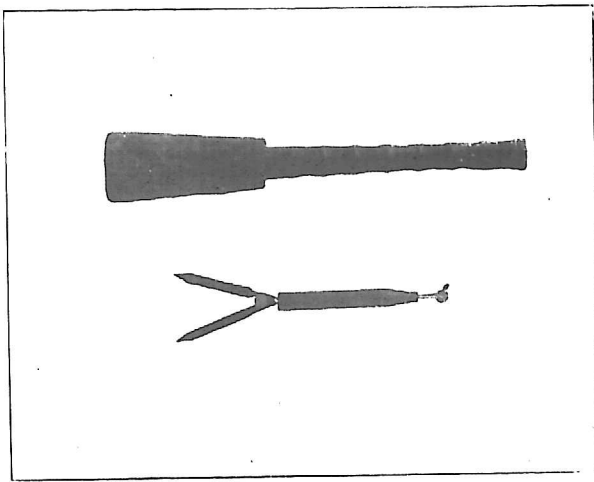
標本圖十四 獨本罍  
Wooden J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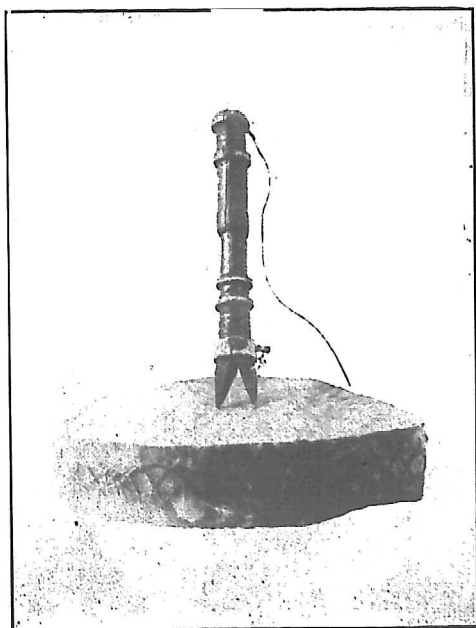
標本圖十三 木盃及木盃  
Wooden Bowl and Wooden Cup



標本圖十五 泥烟斗及木杓  
Clay-pipe and Wooden-ladle



標本圖十六 木喇叭及口琴  
Wooden-bugle and "Mouth-harp"



標本圖十七 皮鼓及厭勝物

A Drum and a Fetish

## 導言：獬獬種族略考

獬獬 (Lolo) 又作獬獬, 獬獬, 獬獬, 盧盧, 羅羅, 獬獬, 獬獬, 盧鹿等; 漢族賤之稱之爲獬鬼, 又常泛稱之爲夷人或蠻子。其先原屬蠻蠻之一種, 故亦稱蠻。其住地在四川雲南貴州三省, 特以四川之西南境爲多。

獬獬之種類甚多, 其主要者有黑獬獬及白獬獬, 此外尙有妙獬獬, 乾獬獬, 撒彌獬獬, 阿者獬獬, 魯吾獬獬, 撒完獬獬, 阿竭獬獬, 葛獬獬, 普拉獬獬, 大獬獬, 海獬獬, 小獬獬, 個獬獬等, 似皆爲落部之名, 非種族上之分別。黑獬獬與白獬獬又稱爲黑夷及白夷, 在體格容貌上全無差異, 其區別通常謂係由於其帽色, 但亦不盡然。由以下諸點推之, 或可謂白獬獬爲較近漢化者, 而黑獬獬則爲較不開化者。烏居龍藏之書記黑獬獬自稱爲ニセップ, ヌスプ, 或ナスブ (Nisep, Nusup, Nasup,) 而白獬獬則自稱爲アシブ (Asip), 可知兩者間確有區分。續雲南通志稿謂“白獬獬於夷種爲賤, … 言語飲食輸賦稅均類齊民”, “黑獬獬爲漢夷貴種, 凡土官營長皆其族類, … 性多鷙悍, 好攻掠”; 此外黑夷之固有風俗亦較多。白者所以爲賤, 想因漢化而

(1)



具濫利之性；黑者所以貴，則因其曠悍不屈保守舊狀故能維持其領袖之地位。

獼猴之體質及其種屬據普通記載謂“其皮膚白皙，鼻尖，作弓形，毛髮帶橙黃色，眼大，睛碧綠，身長高於歐人，四肢細長而強健，頗似亞利安人種”<sup>13</sup>云。此說亦非無因，但似不甚準確。再據人種分類之專家 A. C. Haddon 所記：“頭形指數約 77 度，鼻形指數約 85 度，身長有甚高者，面形橢圓，頭骨小，鼻高而直，眼形直，無外層贅皮，膚色不黃而棧，如南歐人，髮有作波狀者，且傾於栗色。總言之，彼等爲長頭人種，或可歸於“納西奧種”（Nēsiots）（即印度尼西亞種（Indonesians）或其近支。”此說係應用科學方法測得者，自較上說可信。尙有烏居龍藏氏在四川西南所親見者與此大同小異，其記載略云：“獼猴軀幹之長爲從來所未見，…婦女亦長大。髮黑而直，略粗，皮膚淡褐色，面形長方，眼細長，鼻形略呈弓狀，大都爲高鼻，口大，齒牙整潔。身雖長而不肥大，作瘦長形，胸短腿長，此與苗族大異”<sup>15</sup>。合以上諸說所述之同點言之，獼猴之體質爲身長，鼻高，頭形長，膚色淡褐，四肢細長而強健。至其種屬則烏居<sup>16</sup>及丁文江氏皆謂屬於“西藏·緬甸族”，已成定論。茲摘載丁文江氏之西南



民族分類表<sup>17</sup>於下,以明獮獮之地位:(細目不載)

(一) Mon-Khmer 系

甲 苗 獮 羣

乙 Wa-Palaung 羣

(二) Shan 系 (按卽揮)

(三) 西藏緬甸系 (Tibeto-Burman)

甲 西藏羣

乙 獮獮羣:獮獮,力些,窩泥,Labu。

丙 緬甸羣

註釋:

- 1 西山榮久—最新支那地理,頁72.
- 2 雲南通志.
- 3 西山氏,地理,頁72.
- 4 烏居龍藏—人類學上より見たる西南支那.
- 5 雲南通志.
- 6 西山氏,地理.
- 7 雲南通志.
- 8 烏居氏,西南支那.
- 9 同上,頁486.
- 10 西山氏,地理.

- 11 烏居氏,西南支那,頁 486.
- 12 同上,頁 285.
- 13 西山氏,地理.
- 14 Haddon, A.C.—The Races of Man P.114.
- 15 烏居氏,西南支那,頁 300 及 414.
- 16 同上,頁 300.
- 17 . China Year Book,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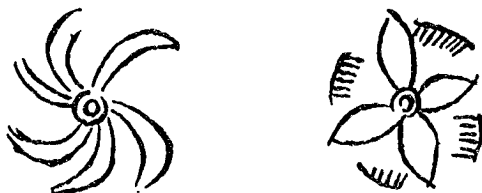
## 圖說本文

第一號 刀及鞘 各一件；刀全長 92.71 cm., 刃闊 3.56 cm., 鞘長 76.2 cm.

刀形直，尖端不銳，作彎斜狀。柄木製，外包銀片，並繫銀線，柄端加扁圓木一顆，兩面各附圓形紅銅板一片。刃根兩面復加黃銅製半橢圓形板一片以爲飾。鞘由長木片兩個合成，外包以皮，施黑漆。

刀既長而復笨重，非軀幹高大之獼猴人不能有此物。刀形與臺灣番族物極相類，兩族相去篤遠，隔絕不通，以“傳播論”(Diffusionism)言之殊難通，似可爲“獨立發生說”(Theory of Independent Origin)之一證。柄上無護手，刃上無瀉血之溝，此均爲幼稚性之徵。刀鞘解製雙面則頗進步，若如臺灣番刀之鞘則祇有一面而已。此刀似係貴重品，裝璜頗多，除細緻之銀飾以外，在銅板上尙有凹雕。所雕紋樣(Designs)最有趣者爲黃銅板之一面，作旋轉車葉形，此一種極罕見，略如英國人類學會之人類學要義與問題格(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中之標準的原始紋樣第22種，但此係雙線，實可自成一種。黃銅板另一面作花朵狀，亦頗特別，其旁

復有羽毛形紋樣，亦不常見。柄端紅銅圓板上之紋樣雖似繁複，實只合大小圓圈與彎月形而成。綜言之，由此一刀已可發見四種不常見之紋樣，即旋轉車葉形，花朵形，羽毛形，與彎月形。



(紋樣圖一) 1. 旋轉車葉形， 2. 花朵形及羽毛形

第二號 皮甲 一件；高 60.96cm.，下部周圍  
137.16cm.

全部由皮製成。皮厚約0.32cm.，堅硬若鐵板，兵刃不易貫入。其製護胸一大片，護腹四中片，背部稱是；下部以多數小片砌合而成，計六層，蓋即所謂魚鱗甲也。諸片即以細皮帶繫連為一。上部即胸腹部之片固定不動，緊貼身體，下部則能鬆動而不礙兩腿之行動。左邊前後片接連，右邊可開合，披時即開右邊以合於人體。腹片上前後有四孔，尙繫有斷皮條，想即以此

挂肩上。

原始兵器專家庇得·利維爾斯 (A. J. F. Pitt Rivers) 分自衛的武器爲四類;此一種便係其中皮革及鱗片甲二種合成。厚皮動物之皮革卽係彼等本身之甲冑,故如犀牛河馬等便是全身撰甲之壯士;人類之利用皮革爲甲實爲自然之理。鱗片甲則源於動物之鱗,此種動物之鱗亦卽係護身之武器;人類見之遂應用其理以造甲,其法或將堅硬之物綴附於衣服上,或用繩將各塊綴連成片,所用堅硬物大都如骨片角片貝殼椰殼等,其後方用銅鐵片。此一件之下部蓋卽將小塊堅皮應用此法製成也。

第三號 盾 一件;圓木板徑 67.31 cm.,皮板最寬處 62.00 cm.

分二部,其一爲圓木板,中厚而邊薄,最厚處約 2.54 cm. 邊包薄皮寬 10.16cm. 其二爲堅硬之革板一大片,其一面有紅黑黃三色之漆繪。兩板上各有二孔,以麻繩繫連。木板卽盾之本體,用以保護前面,皮板係附屬之部,似係用以保護後面或旁面。

盾有長形與圓形二種。長形盾之起源大抵因初時人類利用攻擊的兵器如棒杖等以

架格敵人之兵器，其後方逐漸擴大此種自衛的棒杖之輻度而成爲狹長形之盾，如澳洲土人所用者卽如此。至於圓形盾之起源似因初時人類亦兼用自然的堅厚片狀物如龜類之甲等以爲自衛的兵器，其後乃倣此而造圓形盾也。

第四號 大護手 一件；長 28.7 cm.

以厚皮製成，工極精緻，未開化民族能有此物頗屬不易。由皮一整塊捲成圓筒形，但不接合，有彈性，可擴大使手得插入。上加薄銀條爲飾，銀條上有凸起之圓泡大小數串爲飾紋。皮加黑漆甚亮。此係戰時用以保護手腕者，束腕上，可遮蔽肘以下。

第五號 小護手 一件；長 12.7 cm.

較上一種小，皮亦較薄，亦係由皮一片捲成。外加紅黑黃三色漆繪。用時束於腕際，因較短只能護腕而已。其上所繪紋樣可名爲錢形。（圖見標本）

第六號 箭 二件；長 30.37 cm.，及 36.8 cm.

鐵鏃，具雙倒鈎；桿竹製，末端有凹缺爲承

弓弦處。形短而細小，可決爲弩用之箭。弩之發明係因平常之弓發矢不易準確，故加橫木於上，與弓桿成對交狀，置箭於橫木上，扣弦以抵木端，發射有力而復準確。有此種利器之民族大都強悍，文化程度亦非極低。

第七號 箭筒 一件；長 42.42 cm.

卽長竹筒一個，近端際之一面開口，紫皮籬四道，外加紅黃黑三色漆繪。所貯卽爲弩箭。繪紋無甚奇異，只有成串之三角形及直條。

第八號 弓桿 一件；長 117.6 cm.，最粗處約 2.54 cm.

木製，加黑漆。中部粗兩端細，甚強硬不易扳，此種弓非多力之民族不能用。兩端有缺口備安弦，但安弦之法甚簡陋，兩端相同；凡稍進步之弓兩端安弦處常不相同，一端固定，一端則須可張弛也。此弓與上述之弩相去甚遠。

第九號 槍頭 一件；長 16 cm.

頗整齊，但甚小。原始民族之槍原有手提槍與標槍二種，前者頭大而重，後者小而輕，此一件或係標槍之頭也。

第十號 槍鬚 二件

繫於槍頭之下以爲裝飾，鬚色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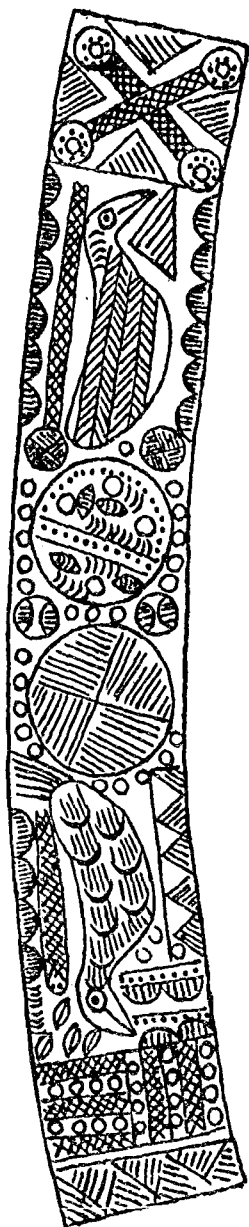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 骨飾繫刀帶 一件；帶長 121.92cm.,  
闊 2.29 cm., 骨餅大 26 顆, 小 70 顆

帶細藤編成, 加漆, 裹襯紅布。其上飾物扁圓形, 骨製, 磋磨勻滑; 由他處標本推之似爲此族之貴重飾物。此帶頗長, 不似圍腰者, 用時想係掛肩上, 斜懸胸前; 臺灣番族亦有類此之物, 用時即如此, 但飾物係以貝殼磨成, 亦作扁圓形, 帶則係麻織, 類此之飾帶想別處民族亦有之。

第十二號 銅製手環 一件; 徑最大處 6.86cm.,  
闊 3.56 cm.

紅銅製, 甚笨重, 兩面直徑不同; 用時想係緊束腕上, 若鬆動恐觸腕致痛也。環之外面滿雕圖樣, 甚有奇趣。全圖中除二鳥一蛇爲幼稚之寫實形 (Realistic) 外, 餘皆爲幾何形 (Geometrical), 其式甚多, 可類別爲點, 線, 圓圈, 半月形, 三角形, 樹葉形, 梭形, 梳形, 蛇身形等。其中蛇身形一種係由寫實形之蛇推知之, 此一種可爲由寫實形變幾何形之一例。上舉之紋樣多出於普通





樣紋何幾及形蛇鳥實(二)圖樣(紋)

民族學書所舉標準的  
原始紋樣之外,其中尤  
以蛇形爲最有價值。

第十三號 銀耳飾  
一件

此件顯係漢化之  
物,所異在紋樣之簡單  
而已。未開化民族之耳  
飾大都笨大沈重,似此  
輕巧極爲罕見。

第十四號 銀飾衣領  
一件;長 30.48 cm.

衣領亦係做漢式,  
無甚奇異,其上之銀製  
飾物亦係做漢式而未  
成者;與上一種同爲漢  
化之產物。

第十五號 氈衫 一  
件;長 106.68 cm.

色暗褐,由毛織物  
十一長條合成,每條寬

(11)

約 17.78 cm.。無袖，其狀如漢人之一口鐘。上部近領處附加棉質布，對折成雙重，中貫以帶，備打結於領下胸前；下部則搓毛為多數圓帶下垂為飾。著時罩於身上，長及膝。此種衣服頗可禦寒，足見其地必冷，或係在高山上也。

第十六號 氈毯 一件；長 685.8 cm.，闊 90.06 cm.，頗薄，且不勻，邊亦不整齊，但係純毛製成，故亦可禦寒。此與上述氈衫同為未開化民族中之上等產物，非適於禦寒之需要不能有此物，於此可見自然環境對於人類文化之影響也。

第十七號 獨木鍋蓋 一件；徑 73.66 cm.，—78.74 cm.，最厚處 4.32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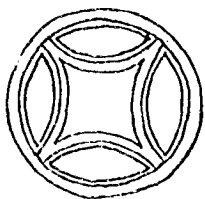
由木一整塊刳成，形雖圓但不規則，厚薄亦不勻。背有凹溝二道為手提處。木質鬆，不沈重。此鍋蓋不但可以表明其用具之簡陋，或尙可藉以推證其一家食指之不少而家族制度為大家族也。

第十八號 獨木盤 一件；徑 25.4 cm.，高 13.21 cm.，由獨木一大塊刳成，然甚勻整，可斷其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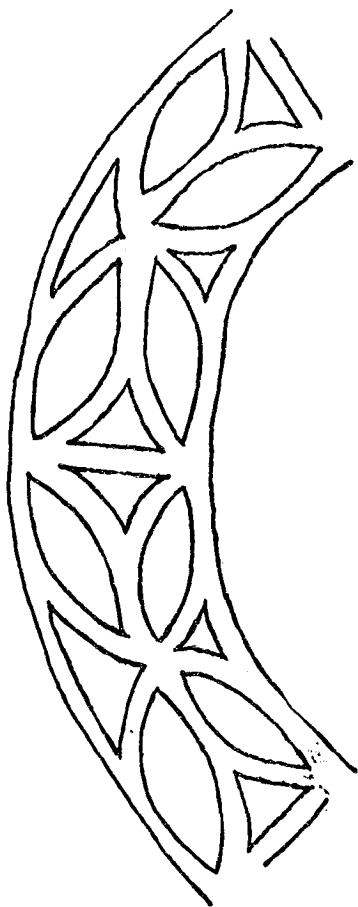
由車床製就。外加紅黃黑三色漆繪，光澤頗佳。繪紋似波狀紋。器皿多以木製，可反證其陶器之少。

第十九號 獨木盃 一件；徑 9.91 cm., 高 7.36 cm.

亦由獨木剝成，經車床修削勻整，並加紅黃黑之漆繪，其工之精不下漢人。此件之特點在於紋樣，其紋樣可謂為蝴蝶形



(紋樣圖三) 金錢形 (在護手上)



形類交鑲金蝶翅 (圖四) 樣紋

與金錢形之交錯，由一面觀之爲蝴蝶，由另一面觀之又爲金錢，此可爲原始的紋樣由寫實體變爲幾何體之一例。其金錢形由小護手上所繪而知之，應參看。

第二十號 獨木罈 一件；徑 21.50 cm., 全高  
20.83 cm.

木體與蓋皆由獨木刳成，並經車床修整，外加褐黑色漆，遠觀之極似陶器，木工至此可謂上乘矣。此件與上一種若全出於獼猴人之手便可以證明原始民族之智能若充分發展時亦甚可驚也。

第二十一號 木杓 一件；最廣處 0.4 cm., 柄長  
26.67 cm.

木體與柄皆由木製成，但形不規則，略加漆。柄與木體接合處用門筭，則可證明其工具之利與技術之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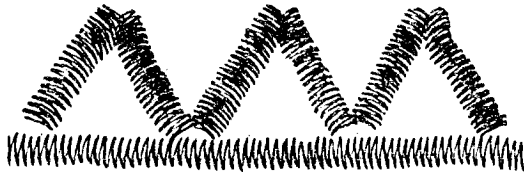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號 泥製烟斗 一件；木體長 4.83 cm.,  
柄長 14.48 cm.

泥色灰白，質甚細，柄係細竹管；其狀與塞  
灣番族之烟斗亦極相似，此又可作文化獨立

發生說之一例。

第二十三號 口琴 二件,附一管;長9.65cm,寬  
0.05 cm.

竹一片雕刻而成。在竹片之中縱劃一細長之簧,頗似風琴與洋口琴之簧,其尖端能顫動,其根仍連於全體上。奏時一手握其一端,另一手之指則頻頻撥動他端,口近簧際,吹氣其上,自然成聲。此係雲南施及時君所說,聞雲南夷人亦有此物。另有一竹管貯藏之,竹管上之雕紋甚特別,或可稱為“百足形紋樣”。



(紋樣圖五)百足形紋樣

第二十四號 木喇叭 一件;長36.83 cm.

由二部分合成,上部為細管,下部係粗管,上部為木體,下部則以擴大聲音者,皆由木剝成,工頗不易。有七孔同在一面。吹之無聲似尙缺發聲之喇叭嘴。

第二十五號 皮鼓 一件;徑最寬處 34.20 cm.  
形不規則,似圓非圓,製甚劣,聲亦不佳。其內骨架係木製,兩面之皮以皮條繫連,但不緊張。此鼓聲不響,或非音樂或戰爭上所用,而係宗教或儀式上(例如祭神跳舞)之物也。

第二十六號 厭勝物 一件;長 31.75 cm.

漢人稱之爲菩薩,意者其上端之半圓顛或卽爲頭,而下端之二分叉或卽爲足。又可自其中部分爲上下二半,中空似供貯物之用。初見不解其作用,後因臺灣番族標本中有一種厭勝用神匣,外雕人頭,中空可貯厭勝物,繫帶掛胸前,以爲可以辟邪,而出戰時可獲勝;此物既稱爲菩薩,而中空可藏物,且又繫帶適可掛頸上垂胸前,或者其效用亦如臺灣番族之物乎。菩薩係漢人所稱,由民族學言之應名爲厭勝物。

## 附錄一：關於獼猴之舊記載

我國史書關於獼猴之記載除略記蠻蠻之叛服外，他無所述；且蠻蠻範圍甚廣，亦非專指獼猴一種也。地志中四川與雲南兩省志均應詳載，乃翻遍前者煌煌二百冊之鉅帙竟無所見；幸雲南通志記載頗詳，差能補此缺陷；今即取其中主要者三篇，略加案語，附載於下。此種記載固屬舊時狀況，與漸經開化後之現在狀況自然有異；但民族學所注意者即為原始文化，舊時狀況原始性較多，不但無妨，且正適用。但其內容不知是否完全屬實，且舊時執筆者多乏科學智識；故閱者應具民族學的眼光，衡以民族學的原理，方能灼其謬誤，發其蘊蓄，然後此種舊記載乃能成為有價值之民族學的資料。此文中所夾之案語或註釋，蓋即根於上述之意而附加者，特皆為編者個人之意見，只可供閱者之參考而已。

### 一 獼猴總說

蠻蠻種類甚多，有號“虛鹿蠻”者，今譌為獼猴。凡兩迤之內依山谷險阻者皆是。名號差殊，言語嗜好亦異。（謂其部落繁多，文化亦有歧異）。

大略寡則刀耕火種，（以刀爲鋤犁，燒草木爲肥料，皆原始的耕種法）衆則聚而爲盜（想卽指抄掠漢人）。男子椎髻，（卽將髮捲成長角形置於額上，見烏居氏西南支那頁484）摘去髭鬚（或係本乏髭鬚，烏居氏曾言雲南某處之羅裸鬚鬚少；又我國舊書亦謂臺灣番族摘鬚，實則彼等本乏鬚也），左右佩雙刀，喜鬥輕死。婦人披髮衣皂，貴者飾錦繡，賤者披羊皮；耳穿大環，翦髮齊眉，裙不掩膝。以臘月爲春節，豎長竿，設橫木，左右各坐一人，以互落爲戲。病無醫藥，用夷巫禳之。巫號“大覲皤”，或曰“邦禱”，或曰“白馬”。取雛鷄雄者生剝兩髀，束之，細剖其皮，骨有細竅，刺以竹籤，相多寡向背順逆之形以占吉凶。（此卽觀察動物體內之占卜），或取山間草齊束而拈之，略如著法（此卽猜詳偶然的事件之占卜）。有夷經，皆籀字，（卽羅裸文）狀類蝌蚪，精者能知天象斷陰晴（夷經中想亦多占卜天象之法）。民間皆祭天，爲臺三階以禱（此卽天體崇拜）。其部長正妻曰“耐德”，非所生不得繼父職；若耐德無子，或有子早夭，始及庶出者；無嗣則立其妻女（可知其家族係一夫多妻，男系，男權，但有時亦行女權）。死以豹皮裹屍而焚，葬其骨於山，非骨肉莫知其處。



(用豹皮似有迷信之惑；原始民族有信人死化為別種動物者；又常喜用接觸的魔術取用動物身體上一部分之物糞藉以獲得其精氣。骨不令人知，恐被人取去施術，加害於死者或生人也)。多養死士，名曰“其可”，厚贍之，每兵出則“其可”為前鋒。軍無行伍紀律，戰則躡身漸進，三四步乃揮標躍起；人挾三標，(標槍)發其二必中二人，其一則以鏃刺不發也。又有勁弩毒矢，飲血即死，以射禽獸，去其射中之肉而食之。部夷稱部長曰“撒頗”，華官主人也。夷性慙而戀主。諸酋長果於殺戮，每殺人只付二卒攜持至野外，掘一坑，集其親知泣別，痛飲徹夜，昧爽乃斬其頭，堆坑中，復命，更使二卒勸之，乃許其家收葬。雖素暱者欲殺即殺之，出令勿敢丐者，其家人亦莫敢怨慙。用法嚴，誅求無厭。每酋長有慶事，令頭目入村寨計丁而派之，遊行所至，闔寨為供帳，無少長皆出羅拜馬前。隣寨在數十里內者皆以鷄黍餽，無以應誅求，往往潛出他郡劫掠，所得頭目私分之，官府檄下督責，則縛數人應命(以上出自舊雲南通志)。甘淡薄，習勤苦，祭祖設尸，族認大宗，事尊長上，宴會則踏歌跳舞(蒙化府志)。男婦衣服多用紅綠，長幼有節，尊卑有禮，會飲以跪為敬，凡設席

必以生肉剝碎用蒜調和分而食之(新平縣志)。事必決於火頭,居則常圍一炕,客至同之(圍火而坐蠻族之常)。行則背掛皮袋,所需悉備(趙州志)。俗或以六月二十四日爲節,十二月二十四日爲年;至期搭松棚以敬天祭祖(臨安府志)。聘婦議銀幣,娶議牛馬,輕重多寡憑媒妁口,貧者不易得婦(純粹的買賣婚姻)。蠻之父母將嫁女前三日,持斧入山,伐帶葉松樹,於門外結屋,坐女其中,旁列米浙數十缸,集親族執瓢列械環衛。婿及親族新衣黑面乘馬持械鼓吹至,兩家械而鬥,婿直入松屋中,挾婦乘馬疾驅走,父母持械杓米浙逐澆婿,大呼親族同逐女,不及而歸。新婦在途中故作墜馬三,新婿挾之上馬三,則諸蠻皆大喜,卽父母亦以爲是蠻女也(顯有掠奪婚姻之遺意)。新婦入門婿諸弟抱持新婦撲跌,人拾一巾一扇乃退。及月蠻女歸家。子生,婿家別議以牛馬迎之,未生子夫婦相見不與語(西南諸族風俗常如此,嫁後女仍歸家,有性的自由,生子後方重入夫家爲正式夫妻)(東川府志)。蒙山老蠻不死,久則生尾食人,食不認子女。好山畏家,健走如獸,土人謂之“秋狐,”然不恆有(彼族之神話也)(騰越廳志)。滇中獼猴有黑白二種,皆多毒,一百

八九十歲乃死。至二百歲者子孫不敢同居，昇之深谷大箐中，留四五年糧。此獮漸不省人事，但知食臥而已，徧體生綠毛如苔，尻突成尾，久之長於身，朱髮金睛，鈎牙銛爪；其攀涉崖壁往來如飛，攫虎豹獐鹿爲食，象亦畏之，土人呼曰“綠瓢”（銛銹瓢賸）。（與上相同之神話。此種神話之起源，或係由於棄老之風俗，蠻族以老者爲累，常有棄之甚或殺之者，久而忘其原意，乃發生神話以說明之，此種神話屬於“文化神話”之一種，卽所謂“習俗或祭式之神話”也（Myths to account for Customs or Rites））。

## 二 黑羅羅

黑羅羅爲滇夷貴種，凡土官營長皆其族類。……自唐時隸東西兩爨部落，元收其地爲郡縣，分處各屬。其居處斲木代瓦，名曰“苦片”。（此種木瓦之屋實爲特殊的文化產物）。性樸魯，好射獵。歲時用鷄酒搖木鐸以祝國祈年。土宜稻黍，輸稅惟謹（皇清職貢圖）。男子挽髮，以布束之，耳帶圈墜一雙，披氍佩刀，時刻不釋。婦人蒙頭方尺青布，以紅綠珠雜海貝珠璣爲飾。下著桶裙，手帶象牙圈，跣足。在曲靖者居深山，種甜苦二蕎自贖。善畜馬，牧養蕃息。器皿用竹筐

木盤(可見其乏陶器)。交易稱貸無書契,刻木析之,各藏其半(木上刻缺記數目,自中裂之則兩半皆有缺,故可執以爲契約)。市以丑戌日。葬貴者裹以梟毳,賤者以羊皮,焚諸野而棄其灰。在路南者能爲乳酪,雜樸蘇鬻於市。在安甯祿豐者多負鹽於途中,安南者以草爲衣,加以氈毳,大都性多驚悍,好攻掠,而武定壽甸尤爲凶頑(舊雲南通志)。嫁女與皮一片繩一根爲背負之具,或用筍殼爲帽,衣領以海蚬飾之。織麻布麻線市賣之。“星回節”列炬吹笙跌坐,以歌和之,飲酒爲樂。(或曾以星紀時,故以星回爲節,他處原始民族亦有如此者,如非洲 Basuto 人, 海洋洲 中 Sandwich 島人, Society 島人, 新西蘭 Maori 人皆是)。其祝以鈴,其占以蚬,錢,草籤,或鷄羊骨爲之。相見亦有尊卑上下之禮。見漢人輒避。性畏鬼,親死既葬,遇有疾卽謂父母作祟,開冢取骨而視之,以驗吉凶(楚雄府志)。男挽髻,插骨簪。婦人首戴長布一條,繞頭三匝,餘者垂後;穿布袍,前及膝後曳地,無開襟,服之自首籠下;不穿裙。男女俱赤脚。死用火化(彌勒縣志)。性樸,多種旱地,居茅舍,中堂作火爐,男女圍繞而臥,懼箠撻而不畏死。婦女戴青巾籜,穿青衣,釧銀泡數匝。婚聘用牛一隻,銀六兩或

十二兩，祭則牛羊捶死不殺（開化府志）。蠻娘能織連錢貝錦，飾花裙百摺，多走馬拖長槍，習以爲常。其書形蝌蚪，絕不可識（霽益州志）。婚娶以牛馬金帛爲聘，新婦入門命以名，次日用祝者引謁祖先，披袞頭執盥器候舅姑洗沐，七日乃止（全屬男系制，且行祖先崇拜）。男椎髻纏皂布，左耳帶金銀環，衣短衣，大領袖，著細腰帶；女辮髮盤於頭，皂布纏之，垂兩端於後。嫁女主家泡酒數十壺，聚男婦會飲，老者坐於其上，少者男女牽手羅舞而唱，一人吹笙以導之，輪次飲酒至三五夜乃止。病不醫藥，用“必磨”（原註巫師）翻書扣算病者生年及獲病日期，註有牛羊猪鷄等畜，卽照所註祀禱之。契券用木刻，書龔字於後。死則覆以裙氈，罩以錦緞，不用棺木，縫大布帳，用五色帛裁爲雲物，謂之“遠天錦”。生前所用衣物悉展掛於旁，事畢焚之（有殉葬俗）。打牛羊猪以祭，三五七日舉而焚之於山。以竹葉草根用必磨裹以錦，纏以綵絨，置竹筍中，插篋籃內，供於屋深處，三年附於祖，供入一木桶內，別置祖廟以奉之，謂之“鬼桶”。（似以竹葉草根爲鬼魂棲附之物，如漢人之木主）打牛羊犬祭其先謂之“祭鬼”（宣威州志）。

### 三 白獼獼

白獼獼於夷種爲賤，雲南等府及開化景東皆有之，一名“撒馬都”，又稱爲“灑摩”，其部落貢稅與黑獼獼同。居處依山筭，或居村落。男子以布蒙首，衣短衣，胸掛繡囊，著革履。婦女椎髻，蒙以青藍布，綴海蚬錫鈴爲飾，纏足著履（衣飾較黑獼獼爲漢化）。勤於耕作。婚姻以牛馬納聘。祭用丑月，插山榛三百枝於門，誦經羅拜。有占卜則投麥於水，驗其浮沈。言語飲食輸賦稅，均類齊民（皇清職貢圖）。喪無棺，縛以火麻，裹氈，昇於竹椅，前導七人，擐甲冑執鎗弩四方射，名禁惡止殺，焚之於山，旣焚，鳴金執旂招其魂，以竹籤裹絮少許置小篋籠懸生者床間（亦卽木主之類）。婚姻惟其種類，信鬼畜蠱（舊雲南通志）。婚嫁女家以牝牛豬陪隨，男家作樂，以酒瓶火鑪居中，圍繞歌舞，吹蘆笙相和。性勤力作，食蕎稗雜糧，病不服藥，惟知祭鬼，呼父母與窩泥同（景東廳志）。

## 附錄二：關於獬狻之新記載

日本民族學家鳥居龍藏氏於1902-1903年曾來我國調查西南民族，著有苗族調查報告及人類學上所見之西南支那二書，在後者中頗多關於獬狻之記載，茲擇其中最精詳之二段譯載於下。

### 一 四川西南盧鼓驛至登象營沿路獬狻狀況

男子以黑布纏頭，頭髮捲成角形，高置額上。（按此想即志書所謂椎髻）衣服黑白兩色皆有，上衣如漢人兵卒服，（按此指清制）袴亦相同。脚上自膝以下有毛氈製“靴足袋”，（想即裹腿之物）足著草鞋。衣外尙有羊毛所織之“肩掛”，（即標本中之氈衫）在胸前打結，長至足。男子頭髮形不一，除作角形者以外尙有別種。耳飾甚奇，只飾一耳，其飾物係將南京玉（按此非玉不過爲較細緻之綠色石，他處蠻族如台灣番人亦常用以爲飾物或利器）繫線掛耳上，亦有用銀環者。十四五歲之青年與大人同。男子有用布纏頭者，有不纏者。無漢式之帽而有一種固有的笠，略似 Assam 地方 Naga 族之物。笠上有覆黑白布者，但不加裝飾。男子之容貌體

格黑白二夷皆相同。皮膚之色較苗族更多褐色，鼻多高，口大，骨不甚突，軀幹皆長，容貌大都獍猛。女子頭髮爲“平埔的”，頭上罩黑色頭巾，甚寬廣，頭幾全沒其內，髮皆不露。頭巾布製，由上觀之形如車輪。被頭巾者似皆已嫁，少女似不被頭巾。婦女衣服有多種，有木棉製者，有羊毛染黑織成者。其裾較男子爲長，下身著有襞紋之腰圍，長至足，有觸地者。其腰圍可假定爲三段，第一及第二段爲白木棉布所製，第三段專用羊毛織物。通常係跣足，出行時穿草鞋。耳有銀飾。村落之住屋互相接近，但不並列而僅作集團狀。屋蓋爲大木板，壁有由竹編成者，有泥土堆成者，且有以木板圍成者。入口在前面中央，有一扇之戶。屋皆二層，上貯穀物，下爲飲食起居之所。床極簡單，以竹編成，上敷以蓆而已。上樓有梯。正屋之外有倉屋，亦有二層，樓上貯穀，樓下養豕。各家之周圍有堆石而成之垣，亦有將泥土製成之磚塋成者，上植松枝。此地爲獍猯之巢穴，漢人極少（烏居氏西南支那頁484-489）。

## 二 四川會理州羅州山之獍猯

男子髮短，縮辮，衣服有著漢式之黑衣者，有著連袴之麻衣者。富人以毛布爲衣，貧人則



以黑羊毛之皮蔽體。女子頭髮有在前部劈分結辮，並捲纏於頭上者，亦有戴帽者。耳上嵌輪爲飾。衣服由黑色木棉製成，製法同漢族，裾長過膝。漢人女服無襟，彼等則有之，其襟係用赤色之巾爲之，且有於其上加以銀製圓點物以爲飾者（按此想卽志書所謂銀泡）。婦女無漢式之袴，只著有襜紋之“腰衣”，（按此想卽志書所謂桶裙）有襜處在上衣與足之間，其上另接黑布三段。足不著物，皆跣足。此時係寒季，故富者合上衣二件而著之。住屋之頂以茅葺成，其上加橫木以禦風。屋二層，上樓有梯，樓上係用以貯穀；下層分二間，一廳事，一臥室，廳事卽在入口之內，臥室在其後。廳事之一隅有火爐，此火爐亦如臺灣番族之物，只以三石塊圍成，上置鐵鍋。日用器具掛於廳事之壁上，或倚於壁旁。火爐上之柱懸有火爐鉤。臥室之內無床，只以竹編成之蓆狀物舖地上，人卽睡於其上。夜間禦寒之具則有雜湊羊毛而成之毛氈（見標本）。屋高約十二三尺（日本尺），上下層各居其半，深廣約六步及四步，（一步爲日本六平方尺）牆壁有多種，有泥磚砌成者，有堆石者，有束樹枝掛成者。食物係以玉蜀黍爲粉而食之，各家無不有挽白。米亦有之。但食者只

限於富人。有馬鈴薯，食時祇以手取之入口。米飯以高杯狀之食具盛之，汁亦置其中。有杓及匙，大小不一。杓只有一種。刀亦只有一種，即所謂“獾獾刀”是也。弓箭昔時盛行，今已罕用；此處頭目之家藏有古弓二張，又有箭筒。（以下述獾獾之體質，即附錄一中所引）。麻布在此處爲男子之衣料，家庭中盛織麻布，織法祇以一木杖植地上，繫機而織，甚簡單，與 Assam 及菲律賓土人相似。畜牧頗盛，黃牛水牛皆有之，最多者爲羊；羊對於彼等之日常生活貢獻最大，其肉供食，其皮則爲衣爲帶及刀鞘等。剝羊皮之法已成爲一種技術，無特別器具，只用手，剝時在後足上穿孔繫皮條懸之；自足剝起，以次及腹，最後方及頭。有固有之文字，其文字非若漢人之象形，而係標音文字；其文字與語言同爲一音一義之單綴語，彼等以此種文字記載其神話及傳說（烏居氏西南支那頁 411-417）。



**Academia Sinica**  
**Memoir**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Number III**

**LOLO SPECIMENS**

*Collected By*

LIU TSO-FU

*Compiled By*

LIN HUI-SIANG

*Nanking, China.*

1931